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2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计回购股份不超过2,000,000股。2018年11月30日，公司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72）。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19年4月11日公司召开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25日、2019年1月3日、2019年2月12日、2019年3月5日、2019年4月2日、2019年5月7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并于2019年4月2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2019年6月4日，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实施完毕，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情况

截至2019年6月4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1,999,9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0%（因回购期间公司实施分红转赠，已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导致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被动降至1%以下），最高成交价为36.4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72元/股，成交均价为25.3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0,606,968.6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的实施符合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的要求。

二、回购股份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之标的股份，公司将尽快制定股权激励计划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账户，在回购股份用于后续的股权激励计划之前，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

三、其他

由于本次股份回购的目的是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总股本不会因此发生变化。如果后

续涉及股份注销，公司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5 日